**智小途侵权投诉不侵权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投诉方 | 姓名/名称\* |  | | 有效证件号码\*  （扫描件附后）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填写） |  | | 注册手机号\* |  |
| 通信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E-mail\* |  | | | |
| 代理人 | 姓名/名称\* |  | 有效证件号码\*  （扫描件附后）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填写）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E-mail\* |  | | | |
| **智小途不会将上述除姓名（经匿名化处理）、公司名称以外的信息向投诉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为确保投诉沟通，请完整、准确地填写上述内容。** | | | | | |
| 被投诉情况\* | |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诉的权利人、被投诉作品、被投诉方内容、投诉侵犯的具体权利等） | | | |
| 被投诉内容链接\* | | （请提供具体被投诉侵权内容链接、系统通知截图等能准确定位相关内容的信息） | | | |
| 不认可侵权投诉的事实  及证明材料\*\* | | （列明证明侵权投诉不成立、被投诉内容不构成侵权的基本事实、理由、证明材料，详情可以以附件形式上传）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 | 序号 | 名称 | 证明内容 | | 1 |  |  | | 2 |  |  | | | | |
| 反通知要求\* | | （列明被投诉方要求解除已采取措施的具体要求） | | | |
| 保证声明\* | | 被投诉方及其代理人（称为：声明人）诚意作如下保证声明：  声明人在反通知书中的陈述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皆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由于此反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引起的一切后果皆由声明人承担。声明人保证承担和赔偿智小途因根据声明人的反通知书，而在智小途上恢复相关智能体功能以及其他被投诉的服务、作品等而给智小途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智小途因向投诉方或用户赔偿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智小途商誉损害、律师费及应诉的其他成本。 | | | |
| 被投诉方（或代理人）签名（盖章）\* | |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 填写说明：  一、通知中带“\*”的栏目为必填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本反通知书及相关文件（但不包括除姓名（经匿名化处理）、公司名称以外的信息）将转送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方或代理人”，指被权利人投诉侵犯其知识产权、人格权益等合法权益的在智小途提供相关服务、作品等的用户。代理人：指经被投诉方合法授权的人。被投诉方委托代理人发出反通知的，代理人必须提供被投诉方的委托书。被投诉方发出的每个不同的反通知均需获得被投诉方的分别明确授权。  三、“有效证件”，包括自然人的身份证、护照等，法人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相应的资质执照等。填写有效证件号码需同时注明证件类型，并将证件的复印件作为本通知的附件并提供。  四、“不认可侵权投诉的事实及证明材料”，包括被投诉方拥有权利的权属证明材料和被投诉方提供的服务或内容不构成侵权的证明（常见的如：作品首次公开发表或发行日期证明材料、创作过程手稿、经权威机构签发的作品创作时间戳、网络作品首发地址链接（此种情况下需附上对应账号登录界面及后台注册信息截图）等，**具体的材料要求可通过《智小途侵权投诉指引》查看**）。填写证明材料应以附件的形式提供证明性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五、“反通知要求”，指被投诉方提出的要求智小途履行的具体事项，包括恢复已经删除或断开的相关服务或内容链接等事项。  六、“被投诉方（或代理人）签名（盖章）”：自然人签名、单位加盖公章。  七、被投诉方或代理人应该提供的材料一般应提供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在相应复印件上签名或盖章（自然人签名、单位加盖公章），若证明材料是在港澳台地区或外国形成的，应按照法律规定在所在国家或地区进行公证认证或其他法律要求的证明程序。  反通知书提交方式：  请将填写好的包含上述信息的反通知书**打印版**（须包含有效签章及日期），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版，**通过邮件发送至 [workchat@mingto.net](mailto:workchat@mingto.net)，**邮件主题为：注册手机号+不侵权声明。** | | | | | |
| 附件一：被投诉方/代理人有效证件扫描件 | | | | | |
| 附件二：不认可侵权投诉的证明材料 | | | | | |